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证券代码：68823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Aviation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 Ltd.

(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6,700.00 万元（6,670,000 张，667,000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6,700.00 万元（6,670,000 张，667,000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8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8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66,700.00 万元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6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7,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8号文同意，公司66,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50”。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Aviation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注册资本：147,922,54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股票代码：688239

股票简称：航宇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航宇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8 月，宇航锻压与 7 位自然人魏志坚、谢国永、吴永安、刘朝辉、

荣继祥、杨勇、邹伟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8 万元设立航宇有限，并签订《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同会验字第 66 号），审验该次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06 年 9 月 4 日，航宇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5201151202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宇航锻压	1,600,000.00	64.52
2	魏志坚	300,000.00	12.09
3	吴永安	150,000.00	6.05
4	杨勇	130,000.00	5.24
5	刘朝辉	100,000.00	4.03
6	谢国永	100,000.00	4.03
7	荣继祥	50,000.00	2.02
8	邹伟	50,000.00	2.02
合计		2,48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1】69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航宇有限净资产为 123,912,300.60 元。

2011 年 8 月 8 日，航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航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航宇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4842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 63,912,300.6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8 日，航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1年8月9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3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航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872.69万元。

2011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0号），截至2011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航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3,912,300.60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整，资本公积63,912,300.60元。

2011年8月24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批复》（黔财教【2011】139号），同意科技风投和鼎信博成报送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科技风投（国有股东）持有航宇科技5,599,157股，占总股本的9.33%；鼎信博成（国有股东）持有航宇科技1,042,766股，占总股本的1.74%。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标“SS”标识。

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1年8月31日，航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52011512027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宇科技的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怀谷	32,512,355	54.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科技风投	5,599,157	9.33
3	卢漫宇	5,592,065	9.32
4	硅谷天堂阳光	3,331,282	5.55
5	硅谷天堂合丰	2,916,032	4.86
6	吴永安	1,522,787	2.54
7	上海汉丰	1,458,015	2.43
8	刘朝辉	1,323,599	2.21
9	田永军	1,202,790	2.00
10	唐斌	1,121,069	1.87
11	鼎信博成	1,042,766	1.74
12	唐亚卓	624,422	1.04
13	中国风投	624,422	1.04
14	和协投资	583,255	0.97
15	马增林	442,704	0.74
16	曾云	103,280	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怀谷	32,512,355	23.22
2	璨云投资	26,529,015	18.95
3	科技风投	4,599,157	3.29
4	白夷吾	4,010,314	2.86
5	苏州国发	3,000,000	2.14
6	甘维红	2,947,188	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卢漫宇	2,501,408	1.79
8	高新众益	2,143,000	1.53
9	吴建成	2,000,000	1.43
10	工信基金	1,860,000	1.33
11	应其荣	1,650,000	1.18
12	吴永安	1,402,787	1.00
13	浙江弘源	1,376,000	0.98
14	田永军	1,352,790	0.97
15	刘朝辉	1,315,599	0.94
16	张诗扬	1,227,000	0.88
17	肖卫林	1,200,000	0.86
18	唐斌	1,121,069	0.80
19	张华	1,000,000	0.71
20	中创富乐富	1,000,000	0.71
21	张继东	840,000	0.60
22	曾云	823,937	0.59
23	樊润东	700,000	0.50
24	戎艳琳	600,000	0.43
25	张立奇	595,000	0.43
26	林正昱	525,000	0.38
27	赵星	450,000	0.32
28	唐亚卓	431,422	0.31
29	汤小东	368,255	0.26
30	李佳玺	307,000	0.22
31	刘明亮	300,000	0.21
32	王华东	300,000	0.21
33	高淑慧	300,000	0.21
34	彭键	300,000	0.21
35	钟丽青	240,000	0.17
36	王春梅	235,000	0.17
37	宋捷	210,000	0.15
38	雷福权	200,000	0.14
39	王英	200,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谢撰业	190,000	0.14
41	刘妮汐	180,000	0.13
42	彭松	180,000	0.13
43	肖永艳	160,000	0.11
44	金红	136,000	0.10
45	张园园	110,000	0.08
46	王婷	100,000	0.07
47	孟祥嘉	100,000	0.07
48	陈茂盛	90,000	0.06
49	李明娟	86,000	0.06
50	罗菲	81,000	0.06
51	何健易	80,000	0.06
52	兰宝山	50,000	0.04
53	迟夏炎	50,000	0.04
54	刘明昊	50,000	0.04
55	周海亮	50,000	0.04
56	林健	50,000	0.04
57	高飞	49,000	0.04
58	吴佩弦	40,000	0.03
59	吴莹	40,000	0.03
60	朱林	40,000	0.03
61	马增林	35,704	0.03
62	傅蕾	35,000	0.03
63	张义珍	31,000	0.02
64	刘开云	30,000	0.02
65	杨美丽	30,000	0.02
66	李建华	30,000	0.02
67	蒋忠勇	30,000	0.02
68	杨家典	25,000	0.02
69	陈安宝	20,000	0.01
70	蒙骞	20,000	0.01
71	李祖君	20,000	0.01
72	李畅	2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3	钱祥丰	12,000	0.01
74	陈学洪	10,000	0.01
75	陈爱萍	10,000	0.01
76	文嘉利	10,000	0.01
77	王莹静	10,000	0.01
78	范黔伟	10,000	0.01
79	黄明益	10,000	0.01
80	王刚	10,000	0.01
81	陈昀	5,000	0.004
82	苑晓亮	1,000	0.001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5.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351,340	9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571,208	3.77
合计	147,922,54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7,611,148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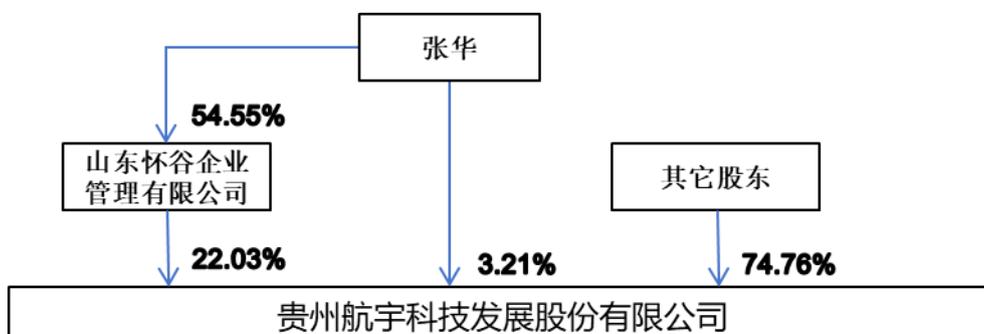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山东怀谷	32,512,355	22.03	32,512,355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7,170	4.33	-	-
3	张华	4,732,208	3.21	4,468,208	-
4	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	4,247,231	2.88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 (股)
	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2,638	2.64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0	1.94		
7	卢漫宇	2,652,308	1.80	2,587,148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4,514	1.42	-	-
9	吴永安	1,553,687	1.05	85,740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935	1.04	-	-
	合计	62,481,046	42.34	39,653,451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怀谷持有发行人32,512,35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0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张华持有山东怀谷54.55%的股权，山东怀谷持有发行人22.03%的股权；此外，张华还直接持有发行人3.21%的股权。张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25.2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

张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安大锻造技术员、技术处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锻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怀谷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山东怀谷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融金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历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此外，公司产品亦应用于航天火箭发动机、导弹、舰载燃机、工业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航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锻件、火箭发动机壳体等航天锻件、燃气轮机锻件、能源装备锻件等。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航宇科技成立于2006年，是国内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的主研制单位之一。成立初期，公司建成锻造研发生产基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9年，锻造热处理生产线建成，8MN快锻液压机组进行试产。2010年，公司通过省级技术中心认定。2011年，公司投资2亿元，建设轧制力当时亚洲第一的环锻生产线。2013年，公司某型系列环形锻件长试成功，获得首个军用环锻件批产订单。

2017年，与美国GE公司、德国MTU公司等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在国际市场取得业务突破。2019年，公司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1年在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国产大飞机C919正式交付全球首家用户东航，公司为其发动机环形锻件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多年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公司在新材料应用研究、近净成形先进制造工艺研究、数字仿真工艺设计制造一体化应用研究、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进行了多项自主创新，形成了难变形合金材料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低塑性材料成形表面控制技术、复杂薄壁异型环轧锻件精确稳定轧制成形关键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68项国内发明专利，公司已5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和质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主持编制了3项国家标准，参与编制了8项国家标准；公司为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4)，参与国家标准编制是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工艺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且与国内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参与航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环轧锻件的新品研发与工艺创新研究，是公司科研实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表现。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综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较为突出。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末拥有授权专利109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68项。经过多年自主创新、技术积累，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内技术水平领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材料研究与应用技术水平

公司专注于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的应用技术创

新研发，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变形与组织性能控制技术、低塑性材料成形表面控制技术，解决了混晶、粗晶、开裂、组织不均匀、相组成难以调控等材料控制瓶颈问题，成功实现了 GH4169、GH4141、718plus 等主流航空材料的稳定轧制成形，是公司能够配套参与国内航空发动机关键型号同步研发的重要基石，也是公司全面参与境外市场竞争的基础。

（2）独特的工艺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提出了产品制造全工艺链协同设计与优化理念，开发了全流程的工艺智能数值仿真设计与优化关键技术、复杂异形环轧锻件轧制中间坯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利用先进的工艺设计技术，实现中间坯料、工装模具、工艺参数的快速设计、评估与优化，缩短了工艺设计周期，解决了环形锻件研制中存在内部冶金质量问题、残余应力问题以及材料利用率低的问题，实现了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锻件高品质、短周期、低消耗、环境友好的目标。

（3）大型复杂异形环件的整体近净成形技术

公司基于对先进航空材料变形行为和组织性能演变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理解，形成了复杂异形环轧锻件轧制中间坯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大型复杂异型环件成形性一体化轧制关键技术、复杂薄壁异型环轧锻件精确稳定轧制成形关键技术等整体近净成形技术。

公司部分大型复杂异形环件的整体近净成形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公司是为新一代窄体客机飞机发动机 LEAP 生产高压涡轮机匣锻件的企业之一，也是取得授权制造 LEAP 发动机风扇机匣锻件的企业之一。

2、人员储备优势

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打造了一支覆盖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均在锻造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富有前瞻性的行业视野。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核心团队已凝聚成为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精诚合作的实战型管理团队。

3、认证资质优势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如航空航天、燃气轮机、能源装备、兵器装备等。这些行业对其产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均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政策和质量认证标准。目前公司已取得军品相关资质，且取得了 AS9100 国际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NADCAP 美国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对航空航天工业的特殊产品和工艺认证等第三方认证，意味着公司不但具有良好的生产条件和设备、优秀的人才队伍和完整的生产体系，同时也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因此，公司具有认证资质优势。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数量：66,700.00 万元（6,670,000 张，667,000 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33,859 手，即 433,85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05%。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5、募集资金总额：66,70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 433,85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0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26,27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2%；保荐人（主承销商）实际包销 6,86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3%。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346,000	22.0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2,000	4.35
3	张华	22,164,000	3.32
4	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48,000	2.89
5	卢漫宇	12,047,000	1.8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8,000	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1,000	1.18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0	1.08
9	吴永安	7,068,000	1.06
10	刘朝辉	5,961,000	0.89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18.02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35.8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9.56
合计	987.2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6,7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33,85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0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26,27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2%；保荐人（主承销商）实际包销 6,86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32-00007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7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024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66,7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6,670,000 张，667,00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6,7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 98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712.80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700.00 万元（含 66,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9,127.01	46,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69,127.01	66,700.00
----	-----------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6,700.00 万元，发行数量 667,000 手（6,670,000 张）。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T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6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

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

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航宇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航宇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6,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6,7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0,01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2024年8月19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4年8月20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4年8月21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4年8月2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4年8月2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4年8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4年8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700.00 万元（含 66,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其中：资本性支出
1	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9,127.01	46,700.00	70.01%	46,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9.99%	-
合计		69,127.01	66,700.00	100.00%	46,7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Z【472】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航宇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宇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5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532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7,922,54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52,785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147,169,7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7,000手。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2024〕1069号）。

（二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472】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航宇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472】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航宇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7	1.51	1.52
速动比率（倍）	1.08	0.90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6%	58.31%	5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4	10.52	13.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7、10.52 和 9.34，代表公司具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0%、58.31% 和 50.06%，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致，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22 年有所提高，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及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

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06 号、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30 号及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24.91	32,636.69	15,977.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862.00	70,446.28	60,910.05
应收票据	9,848.85	12,707.45	22,311.27
应收账款	87,013.15	57,738.82	38,598.78
应收款项融资	503.50	4,115.37	365.80
预付款项	3,730.43	5,183.52	5,231.19
其他应收款	1,709.65	86.73	221.28
合同资产	1,065.55	384.33	542.65
存货	87,499.83	79,510.15	57,361.34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46	5,845.38	3,664.25
流动资产合计	223,875.33	198,208.45	144,274.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5.06	268.96	16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4.16	-	-
投资性房地产	841.17	-	-
固定资产	87,459.79	71,067.26	20,982.53
在建工程	2,644.06	13,104.92	42,827.16
使用权资产	606.53	648.92	279.5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无形资产	3,811.70	3,949.81	3,372.06
长期待摊费用	231.67	151.39	20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06	3,783.78	1,8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6.09	7,785.47	5,98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07.30	100,760.51	75,694.16
资产总计	340,882.64	298,968.95	219,96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29.20	25,507.66	28,405.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71.16	78,814.26	54,892.04
应付票据	38,074.91	41,974.90	37,945.22
应付账款	32,996.25	36,839.36	16,946.82
预收款项	3.05	-	-
合同负债	521.63	1,049.93	266.57
应付职工薪酬	2,382.13	2,660.41	2,315.26
应交税费	1,656.48	2,402.01	1,305.05
其他应付款	7,890.37	9,539.93	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8.73	8,266.01	258.06
其他流动负债	938.32	3,321.49	7,598.54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07	131,561.68	95,08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63.79	36,988.85	15,915.69
租赁负债	327.13	436.47	154.53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5	125.76	1.58
递延收益	11,569.80	5,211.64	4,7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62.17	42,762.73	20,843.13
负债合计	170,643.25	174,324.41	115,92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55.94	14,271.38	14,000.00
资本公积	112,314.80	84,862.70	70,558.53
减：库存股	7,832.16	9,498.30	-
其他综合收益	59.60	-	-
盈余公积	6,494.39	4,465.82	2,477.56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分配利润	42,949.34	30,542.94	17,00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41.92	124,644.54	104,039.01
少数股东权益	1,497.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39.39	124,644.54	104,03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882.64	298,968.95	219,968.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384.82	145,400.16	95,978.11
其中：营业收入	210,384.82	145,400.16	95,978.11
二、营业总成本	183,492.95	121,265.03	79,165.17
其中：营业成本	153,209.33	98,742.66	64,685.69
税金及附加	1,476.16	830.85	490.83
销售费用	3,325.06	2,663.00	1,759.94
管理费用	14,642.72	10,101.64	5,836.13
研发费用	8,208.90	6,863.19	4,863.68
财务费用	2,630.79	2,063.69	1,528.89
其中：利息费用	2,878.67	2,287.98	1,315.53
利息收入	293.07	141.65	75.64
加：其他收益	2,777.30	2,051.31	2,88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76	-494.91	-58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4	-18.22	-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13	-932.54	-18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9.39	-4,104.59	-3,27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9	-	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5.58	20,654.40	15,654.31
加：营业外收入	19.88	16.83	1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3.53	244.44	7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551.93	20,426.79	15,591.46
减：所得税费用	3,124.27	2,089.79	1,697.3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27.66	18,337.00	13,894.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7.66	18,337.00	13,894.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8.24	18,337.00	13,894.08
2.少数股东损益	-130.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7.26	18,337.00	13,89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7.84	18,337.00	13,89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8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31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29	1.31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42.13	126,875.52	65,36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5.73	693.54	3,68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9.50	14,676.21	15,7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57.36	142,245.27	84,8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79.78	105,463.06	59,1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7.40	11,813.71	7,95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4.84	5,454.24	4,8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6.40	14,628.16	18,13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78.42	137,359.17	90,1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93	4,886.11	-5,332.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6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	14.1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6.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	616.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2.29	22,732.28	37,98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4.03	141.63	1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4.00	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6.31	24,197.91	38,1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2.47	-23,581.06	-38,15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84.24	9,498.30	37,538.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43.44	71,199.64	53,58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9.00	14,16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27.68	83,596.94	105,28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95.54	42,182.26	51,40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0.09	5,369.34	1,71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41	153.00	3,18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5.05	47,704.60	56,3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63	35,892.35	48,98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5	146.39	1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04	17,343.78	5,50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1.83	9,578.05	4,0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0.87	26,921.83	9,578.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51	1.52
速动比率（倍）	1.08	0.90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6%	58.31%	52.70%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0%	52.56%	4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84	2.54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38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56	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4	8.73	7.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7	0.34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1.22	0.39
销售费用率（%）	1.58	1.83	1.83
管理费用率（%）	6.96	6.95	6.08
研发费用率（%）	3.90	4.72	5.07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2、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6.01	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74	14.71	15.5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1.11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1.20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01

（四）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2	-13.20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4.91	1,946.19	1,827.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92	3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7	-214.41	-62.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45	272.21	264.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00028	-	-
合计	2,657.40	1,484.37	1,500.47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32.64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66,7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2,043.50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李良、梁勇
项目协办人	胡欣
经办人员	赵亮、徐焕杰、杨茂、唐宝、林正、姜雅婧
电话	021-20262081
传真	021-20262004

二、上市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宇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航宇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